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全市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运行管理项目

采购内容：全市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标牌制作、运行系统维护与管理



甲 方：_____北京市体育局

乙 方：_____北京威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孟老师

乙方：北京威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 5 号楼 9 号、11 号朝新盛林假日酒店内二层
8236

法定代表人：郭旭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全市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着力解决室外健身器材报修信息缓慢、维修不及时问题，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维护管理，拟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扫描“二维码”形式，实现“一键报修”及相关登记等功能，提高报修效率和器材管理水平。全市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项目周期为 1 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此项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筹划准备

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优化工作方式、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拟制实施方案，制发工作通知，召开协调会进一步明确报修信息推送机制，约定维修时限和具体的监督管理方式，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明确各区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系统专职管理员，制

作工作手册以电子版形式发各区体育局和维修管理人员。

(二) 二维码标牌制作安装

1. 二维码标牌制作安装数量不低于 3 万件，2027 年 3 月前根据各区 2026 年配建安装器材情况完成二维码标牌安装工作，同步对足球场、篮球场等运动场地明显位置加装“二维码”标牌，力争实现“一场一码”“一器一码”。

2. 制作二维码标牌，规格尺寸： $\geq 7\text{cm} \times 10\text{cm}$ ，厚度 $\geq 0.5\text{mm}$ 。材质：304 不锈钢，安装在场地器材显著位置。

3. 标签内容包含产品独立二维码、独立编码信息、统一报修电话等单独图案喷绘信息，所使用喷涂墨需采用专用防水、防晒墨，保证安装质量要求，严防因二维码安装不当而造成伤人问题。

4. 按照“一场一码”“一器一码”要求，制作二维码标牌并安装在每件器材或运动场地显著位置。二维码应是独立的，每个二维码应代表一件产品或一片场地，该码应与健身器材录入系统对接，每个二维码可连接一件健身器材或一片运动场地并且可显示具体信息；

5. 二维码编码制作标准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

(三) 信息录入及校核

与各区体育部门开展工作对接，对纳入系统管理数据进行核对，已经拆除的器材要对系统中相应数据进行标记处置，对所有器材维修联系人进行重新核对确认，确保每一件器材报修后均有相应的维修联系人。

(四) 软件系统维护管理

开展软件系统日常维护和报修信息报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端、后台 PC 服务端、前台微信小程序端等，同时，采取必要的手段，确保网络数据和系统安全。

（五）维修处置程序

各区体育部门结合所属室外健身器材实际维修模式，指定维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软件系统根据报修信息情况自动向相应维修联系人推送报修信息，由维修人员现场维修处置，并将处置维修情况按照流程上传系统。软件系统设置实时可视的报修维修流程图，显示报修维修各阶段反馈情况、时间等情况，并向市区两级体育部门分设系统权限，以便市区两级体育部门实时监控报修维修执行情况，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维修工作。

（六）服务要求：

- （1）乙方需要优化完善室外机健身器材更新、拆除等相关管理机制。
- （2）室外健身器材数据要内容详实全面准确具有可追溯性。
- （3）需要安排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平台运行维护人员，提供7×24小时的支持服务。
- （4）要结合“一键报修”实际运行中遇到的矛盾问题，不断优化报修信息通报流程、维修响应机制、督导整改落实、属地管理水平认定及运用等相关管理机制，对室外健身器材维修反映迟缓、维修处置不到位等问题，体育部门要及时向器材所属管理单位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进行整改。

（七）服务期：

项目周期为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二、项目的实施

（以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三、验收方式、服务质量标准

1. 验收方式：乙方常态化做好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保证三个月正常运行后，向甲方提交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运行管理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项目周期满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运行管理项目总结报告。

2. 乙方服务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月将系统运行及报修情况报送甲方，并保证网络系统平台全时运转正常和报修及时性。

四、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及便利；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5.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6.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7.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9.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0.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室外健身器材相关数据；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数据录入；

3.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指派的参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与该员工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5. 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6.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项目资金，并按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合理分配使用；

7.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9.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10.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

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1.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4. 软件系统终身使用权限、所有系统服务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系统服务数据，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服务期满后，服务数据集中移交给甲方。

七、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2212500 元），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 2026 年 10 月前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263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949500 元）。

(三) 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所有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和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中途中止工作，应按乙方实际已花费费用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多退少补；若乙方中途中止工作，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经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每迟延一天，减少总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经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主要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

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

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553326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公章）：北京威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 5

号楼 9 号、11 号朝新盛林假日

酒店内二层 8236

电话：13717751258

传真：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062285015003232710

2026 年 6 月 17 日